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6月11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6月11日17：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86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各种服务费、人员服装费、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服务内容：**保洁面积：常水位水面面积337000平方米，河坡面积63500平方米，单岸堤防长12000米，两岸堤防长24000米（含溢洪道）。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服务区域**

奎河云龙湖八一大堤至欣欣路桥铜泉交界处（含溢洪道）范围内水面、河坡保洁。

**五、河道保洁服务要求**

保洁时间为上午6：30—11：30，下午1：30—6：30（11月份至次年3月份为上午7：00—11：30，下午1：00—6：00）结束。

若遇市区政府的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

服务质量要求：详情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合同附件2《徐州市奎河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相关内容。

管理方案：为保证本采购服务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自行设计管理方案。

**六、项目实施要求**

1、人员要求。

（1）保洁人员应有保洁相关经验，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保洁员年龄男18-58周岁，女18-53周岁，身体健康，并且会游泳。

（2）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3）所聘用的日常管理人员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业主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保洁人员28名、垃圾清运人员1名。**项目负责人需执证上岗，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保洁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河道管理人员劳动保障各项福利。**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及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公司自有职工（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3、设备要求。

（1）动力（柴油动力除外）垃圾转运或割草船2艘：船长＞6m、宽≥1.8m，船用**动力**＞**6匹（hp）。**

（2）动力（柴油动力除外）保洁船12艘：船长＞4.5m、宽≥1.5m，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中设备要求的船用挂桨机。**船用挂桨机动力≥4匹（hp）或≥3Kw。**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设备技术规格证明材料应满足以上参数要求。

1. 垃圾清运车（封闭压缩车）1辆：载重≥3吨。垃圾清运车须提供实物图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买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4）日常作业工具材料：铁锹、打捞水面漂浮物工具（确保每船一套）。

（5）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确保每人一套）。

 4、其它相关要求。

投标人日常工作必须做到安全规范操作，在水域工作时按相关规范上岗，在工作期内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七、验收标准：**具体要求见本《投标文件》第五章的合同附件2《徐州市奎河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附件3《考核细则》和附件4《检查考核评分表》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见投标人投标文件。

**八、其他要求：**见附件及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